

第七章 附 則

-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簡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修正實施前，已依臺南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加入為本會會員者，視同已依本章程之規定加入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修正條文自地政士法施行之日施行。